

#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、彭建华先生、赵明昕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刘奕华、彭建华、赵明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未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；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